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1號

原告 冠宇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照娟

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家羚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